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邦新能源”）存在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税）。

201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新基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2016年度金额 (含税)	2015年度实际发生 关联交易金额 (含税)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九邦新能源	≤15,000万元	1493.06万元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
截至2016年3月，公司与九邦新能源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633.85万元（含税）。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湖北省天门市岳口工业园8号

法定代表人：段金学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六氟磷酸锂、电解液、新能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2、关联关系

2015年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邦科技”）签署了《关于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的协议》。2015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诺邦科技签署了《<关于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6月30日，九邦新能源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九邦新能源35%的股权，诺邦科技持有九邦新能源65%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周新基先生自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九邦新能源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和10.1.6条的规定，九邦新能源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关联人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九邦新能源总资产为82,630,571.72元，净资产为67,194,645.42元；2015年度，九邦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57,846,487.11元，营业利润10,983,342.34元，净利润9,864,645.42元。

九邦新能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较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实际需要，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公司长期向九邦新能源销售六氟磷酸锂产品。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互利、友好合作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由于交易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不很大，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预计与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公司董事长周新基先生自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九邦新能源的董事是代表公司利益，不存在因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